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收文 字第 777  
2017 年 6 月 19 日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文件  
镇卫转发[2017]86号

#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卫办医政〔2017〕15号

## 关于增补江苏省医师变更执业范围(临床类别)业务培训机构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(市)卫生计生委,省管有关医院:

根据原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)有关要求,结合我省工作实际,在相关医疗机构申报的基础上,现增补我省医师变更执业范围(临床类别)儿科专业、精神卫生专业业务培训机构,名单如下:

儿科专业:南京市儿童医院、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。

精神卫生专业:南京脑科医院。

请新增补各培训机构严格按照《暂行规定》要求，做好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医师的进修培训工作，并将各专业进修培训方案及申请进修培训医师的报名名单、进修培训合格医师名单及时报我委医政医管处。

未经确认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的进修、培训工作。

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